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2017146-02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牌厨柜）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金牌厨柜的委托，指派林涵、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公司本次回购之事宜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金牌厨柜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回购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三）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尚毅、严恩雄、赵建勇、李春、郑伟、张浩、张继、杨勇、孙晓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4,119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4,119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5,881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15,881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两个会计年度，其中，2019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46 号《审计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F-0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下同）为 13,665.9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9,775.1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60%，因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881 股，其中，回购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70 元/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2.6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4,158,065.60 元。

(二)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5,881 股后, 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67,000,000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99,410	72.60%	-215,881	48,583,529	7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6,471	27.40%	0	18,416,471	27.49%
三、股份总数	67,215,881	100.00%	-215,881	67,000,000	100.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副本若干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柏 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0年4月9日